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公民投票公報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經定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民投票法第18條規定，將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資料刊登如下：

○○○選舉委員會
印發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

主文： 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

理由書：

本提案為複決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有鑑於台電核三廠二號機除役後，我國完全停止核電機組運轉及發電，政府設定之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已難達標，加以開發新能源成效不彰，光電弊案層出不窮、台電連年虧損，需政府編列預算撥補。我國缺乏自產能源，高度仰賴進口，核電廠停機後，僅能以火力燃煤發電填補缺口，違反淨零碳排減碳目標，亦不利能源自主之國安考量。為維繫產業供電、民生用電平穩，基於地理環境及國際政治情勢的風險評估，應保留一定程度可運轉之核能發電設施，作為落實2050淨零排放之輔助過渡能源。在確保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無虞的條件下，應儘速恢復運轉供電並配合立法院114年5月13日三讀通過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修正規定，以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故主張就「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之重大政策案，交由全體公民投票決定，以展現公民意志。提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政府設定之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已難以達標，開發新能源成效不彰

我國於2022年3月正式公布「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提供至2050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原定於2025年達成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目標訂為2025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年）再減少10%；並且達成太陽光電2025年累計設置20GW、離岸風電2025年累計設置5.6GW。惟環境部已坦承2025年溫室氣體減排10%難以達標，截至2025年1月為止，我國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累計設置分別僅14.3GW、2.9GW，政府的階段性能源轉型目標跳票。AI時代產業用電需求遽升，台灣開發低碳、無碳新能源成效不彰，不只難以落實2050淨零排放，更為產業經濟發展帶來困境。

二、光電弊案頻傳，高買低賣致使台電連年虧損

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然而再生能源弊案卻層出不窮，從農地濫用、圖利財團，到違規設置與補助

申報造假，光電產業已成為政商利益的溫床。在非核家園的能源轉型規劃下，發電成本最低且燃料價格最穩定的核電被逐漸排除，取而代之的是躉購費率高昂的再生能源電力；台電日前公布2024年財報，稅前虧損411億元，營運連續三年虧損，且台電評估今年恐將繼續虧損，主因就出在台電「購入電力」單價太高，高買低賣使台電財務結構雪上加霜，電價在四年內五度調漲、國庫撥補台電3,000億元，仍無法挽救台電日益加重的財務負擔，整體虧損已達到4,229億元，若台電財務持續惡化，台電將面臨資不抵債的破產窘境。

三、保留一定程度可運轉之核能發電設施，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

面對俄烏戰爭、新型核能技術發明等多重影響，近年來國際間重新檢視核能作為未來能源之可能性。歐盟於2022年正式將核能列入投資永續性的綠色能源，明確肯認核能在減碳與能源安全上的角色；日本也逐步調整立場，不僅在福島事件廢核後又重啟多座核電機組，更計劃延役核電廠使用年限，甚至推動新一代核能技術，作為淨零排放的核心手段。

核能具備兩大關鍵優勢：穩定供電、低碳排放。相較太陽能、風電受天候限制、供電間歇不穩，核電能穩定發電，

是工業與民生用電不可或缺的基載電力能源。台灣在全球地理環境與國際情勢的特殊性下，極度缺乏自產能源卻高度仰賴進口，面臨中共對台經濟封鎖等極端情況之國安風險，應保留一定程度可運轉之核能發電設施，以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

四、第三核能發電廠經整體安全評估後繼續運轉，可作為輔助過渡能源

為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應對氣候變遷及國安風險，應參考美、日、法、比利時等國，延長所有可延長之核子反應器服役期之前例，依照現行法規我國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須再繼續運轉者，經營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無安全顧慮，並審核同意換發執照後，始得繼續運轉。

綜上所述，為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作為落實2050淨零排放之輔助過渡能源，在確保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無虞的條件下，第三核能發電廠應儘速繼續運轉。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2項之規定，由立法院就「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之複決重大政策案，交由全體公民投票決定，以展現公民意志。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14年8月2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投票權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即民國96年8月23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現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於民國114年2月23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4年8月22日繼續居住，未受監護宣告者，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投票權人。

三、投票權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不予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
- 投票權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投票權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者，請投票權人或其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將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暫請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 投票權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民投票法第43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六）投票權人領得公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圈選欄圈蓋，並將公投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依公民投票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四、公投票顏色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公投票顏色：白色。

五、公投票式樣如下：

圈選欄	同意	不同意
編號欄	21	
主文	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	
文		
欄		

六、公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 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公投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公投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七、妨害公民投票處罰：

（一）妨害公民投票之處罰（摘錄公民投票法第5章有關規定）：

●第33條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4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5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37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

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38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36條第1項或前條第1項各款之事務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40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第41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第42條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第43條 違反第21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2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第44條 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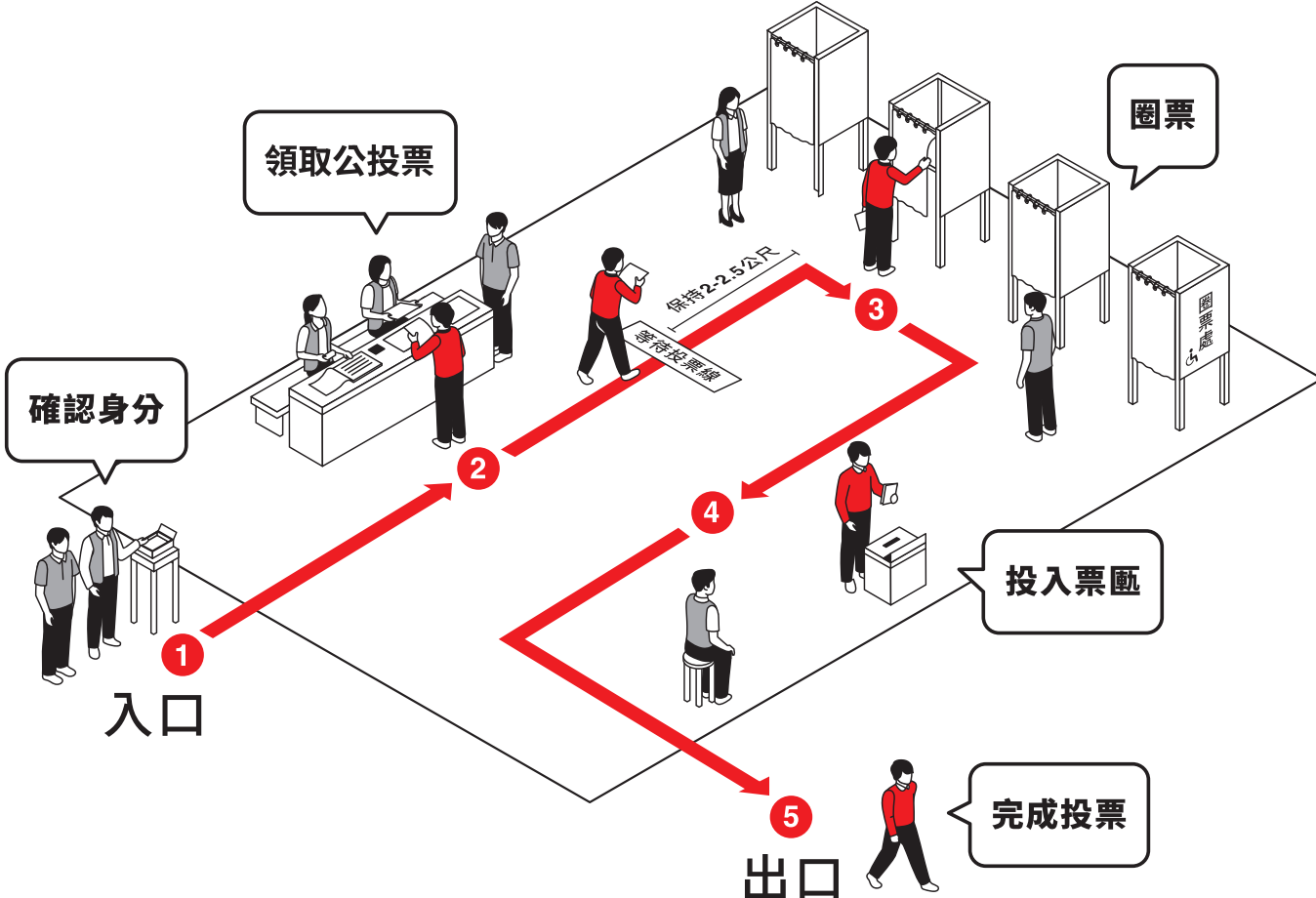
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1萬元以下罰金。●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9千元以下罰金。

八、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114年8月4日起至114年8月16日止。
-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九、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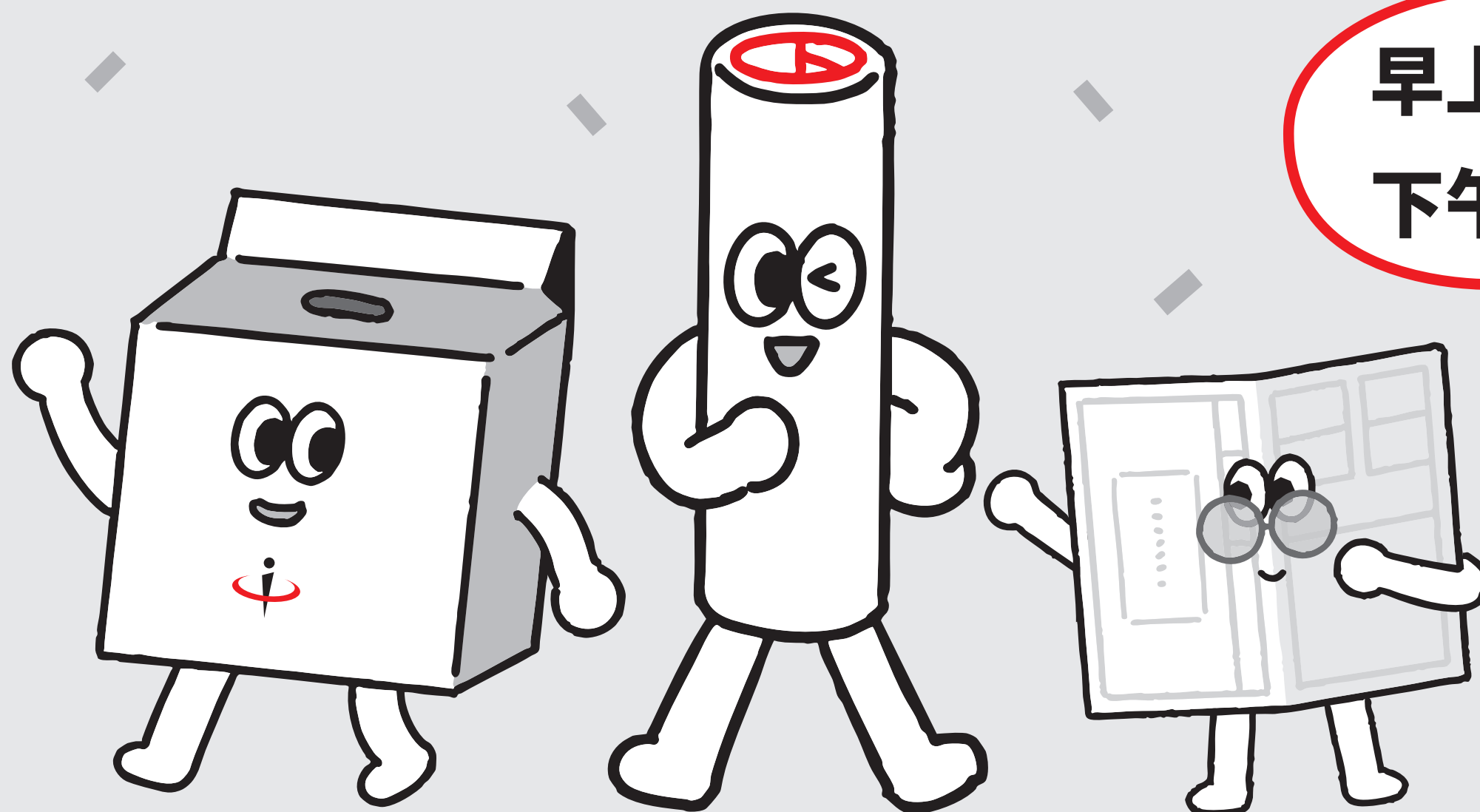
- 確認身分
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 領取公投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公投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按指印代替。
- 圈票
進入圈票處內，使用圈選工具圈選。
- 投入票匭
將公投票對折後，投入對應的票匭中。
- 完成投票
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備註：
＊上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場地略有不同。

投票時間 |
114年8月23日

823公投



投票請帶

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